**无锡市惠山区总工会文件**

惠工发〔2018〕10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和深化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

各镇、街道总工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区各级工会组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注重通过开展集体协商、对话协商等方式协调各方利益，根据全总《深化集体协商工作规划（2014-2018年）》和无锡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的通知》（锡工办发﹝2018﹞12号）有关要求，区总工会就全区各级工会进一步推进和深化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委和上级工会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区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集体协商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抓好《无锡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贯彻落实，引导职工依法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建立健全职工工资分配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惠山更好地实现“强富美高”和推进“四个区”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目标任务

继续将3月份作为2018年全区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通过进一步推进和深化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推动全区各类企业把集体协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启动年度的集体协商工作，引导和激发劳动关系双方自主开展协商，保持集体协商建制率99%以上，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提质增效，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具体举措

**1、深入排摸，确定重点企业。**各镇、街道工会要通过对本区域企业的深入排摸，掌握纳入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企业，掌握承诺协商、签订合同的企业数和职工覆盖数。应将没有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企业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已经到期需要续签的企业作为要约行动月的重点企业。对经过要约和协调仍然拒绝协商和不予回应的企业，要持续跟进，落实责任，不断推进要约行动有序进行。

**2、深化要约，细化协商内容。**围绕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职工培训等涉及劳动关系方面的问题开展协商，要把重点放在工资集体协商上，围绕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分配形式、支付办法、工资水平、工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等事项，深化细化协商内容，不断提高工资集体协商实效。

**3、规范程序，落实主体责任。**企业工会作为工资集体协商中职工方的主要推动人和主要责任人，应主动向企业提出协商要约，启动协商程序。要约前，工会要做好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工作，掌握协商前的基本情况；要约中，工会应根据确定的协商内容和协商程序，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有理、有力、有节地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要约后，工会应及时向职工公布协商情况，及时召开职代会，通过协商方案，公示协商结果。根据实际需要签订好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一方拒绝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上级工会要及时介入，帮助双方调整协商意见，促进双方进一步协商。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区各级工会必须始终高度重视，按照全总深化集体协商工作五年规划的要求，以“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增强集体合同实效”为主线，将“要约行动月”摆上全会工作重要位置统筹谋划，整合资源，积聚力量，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投入到位，通过“要约行动月”的开展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2、注重服务，加强指导。**各镇镇（街道）总工会、村（社区）工会、行业工会要强化对所辖区域续签企业的指导服务工作。对于要约有困难的企业工会、区域行业工会，上级工会要及时跟进，提供便捷的政策服务，必要时可“上代下”，确保“要约行动月”顺利开展并取得扎实成效。

**3.搞好宣传，加强引导。**各级工会组织要通过单独要约、分片要约、集中要约等多种形式开展“要约行动月”活动，可通过向企业发送《2018年全区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提示函》（见附件）等协商主体双方易于接受的方式提示企业适时开展要约行动。广场签约、经验介绍、会议交流等形式宣传“要约行动月”的成效，同时发挥媒体、网络等作用，为推动工资集体协商秋季“要约行动月”开展，搭载体、造氛围、扩影响。

请各镇、街道总工会将开展“要约行动月”的情况于4月5日前报区总工会民管部。

附件：2018年全区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提示函

 无锡市惠山区总工会

2018年2月24日

附件：

**2018年全区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

**提 示 函**

 ：

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工资共决机制和保障机制，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企业与职工代表依法通过平等协商确定劳动报酬、劳动标准等，既是企业的法律责任，也是企业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委和上级工会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惠山建设，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无锡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此特向你们发出温馨提示，请未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的企业，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到期需要续签和重新签订的企业，尽快响应企业工会要约或主动向企业工会要约，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安全与卫生、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以及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经职代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特此函告

 工会

2018年3月